

罗马共和国的衰落

从格拉古兄弟党争、苏拉独裁到马略改革

[美] A.H.比斯利 著 黄苏敏 译

A.H. Beesly

全景
插图版

015

中国
史鉴

Gracchi
Marius
&
Sulla



中国图书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RESS

全景插图版

罗马共和国的衰落

从格拉古兄弟党争、
苏拉独裁到马略改革

[美] A.H.比斯利 著 黄苏敏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共和国的衰落：从格拉古兄弟党争、苏拉独裁到马略改革 / (美) A.H.比斯利著；黄苏敏译. --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146-1659-0

I. ①罗… II. ①A… ②黄… III. ①罗马共和国—历史 IV.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7791号

罗马共和国的衰落：从格拉古兄弟党争、苏拉独裁到马略改革

[美] A.H.比斯利 著 黄苏敏 译

出版人：于九涛

责任编辑：李媛

责任印制：焦洋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编：100048

发行部：010-68469781 010-68414683 (传真)

总编室兼传真：010-88417359 版权部：010-88417359

开本：16开(710mm×1000mm)

印张：19.75

字数：254千字

版次：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书号：ISBN 978-7-5146-1659-0

定价：78.00元

目 录

第 1 章 革命前奏 / 001

革命前罗马的阶级构成——罗马公地——早期农业法改革尝试——罗马奴隶制——第一次奴隶战争——贵族、权贵派、平民派、骑士——罗马社会结构——海外行省的形势

第 2 章 提比略·格拉古 / 027

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提比略·格拉古担任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的《农业法》议案——他们的智慧——土地持有者的不满——屋大维的阻挠——为提比略·格拉古的行为辩护——提比略·格拉古未实行的改革——提比略·格拉古再次竞选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的改革动机——遇害

第 3 章 盖约·格拉古 / 047

布洛提斯幸免于难——提比略·格拉古的法律得以实施——意大利人反对的原因——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的态度——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之死——盖约·格拉古的财务官生涯——《班努斯法》——弗尔维乌斯·弗莱克斯授予意大利自由居民罗马公民权——福莱杰雷的起义和毁灭——盖约·格拉古担任保民官——与提比略·格拉古的比较——盖约·格拉古的改革目标——为《粮食法》辩解——盖约·格拉古的陪审权法——关于亚洲的税法——对骑士阶层的怀柔政策——他的殖民地——提议授予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其他计划——贵族反对派的阴谋——德鲁苏斯法令——再次竞选保民官遭拒——遇害——盖约·格拉古部分法律依旧有效——《玛利亚法》——元老院的反动立法——封闭的贵族圈

第4章 朱古达战争 / 079

阿塔罗斯三世的遗嘱——阿里斯托尼库斯篡权——平定亚洲——朱古达杀害西耶姆普萨尔、进攻阿德盖巴尔——朱古达在罗马的阴谋和埃米利乌斯·斯考卢斯等贵族的罪行——三人小组受贿——阿德盖巴尔被杀——罗马宣战后朱古达贿赂罗马将领——盖约·曼米努斯的慷慨陈词——朱古达应召至罗马、暗杀玛西瓦——朱古达打败奥鲁斯·阿比诺斯——昆图斯·梅特路斯出任统帅——朱古达战败穆图尔河——游击战——盖乌斯·马略当选执政官、接替昆图斯·梅特路斯——博库斯的背叛——平定努米底亚

第5章 辛布里人和条顿人 / 103

罗马的社会斗争再次拉开帷幕——人气英雄盖乌斯·马略——罗马无休无止的边境战争——辛布里人打败帕皮礼乌斯·卡尔博和朱尼厄斯·希拉努斯——赛尔维里乌斯·卡皮欧和“托洛萨的财宝”——辛布里人打败奥瑞里厄斯·斯考卢斯和赛尔维里乌斯·卡皮欧——盖乌斯·马略再次当选执政官——侵略者的发源地——侵略者的作战计划——盖乌斯·马略的计划——六河战役——维尔赛莱战役

第6章 罗马军队 / 125

第二次奴隶战争——阿奎留斯平叛——罗马军队改革——统一军备——马略骡——以队列为战术单位——军官——军团数量——士兵工资——禁卫营——罗马人不愿入伍——从军职业化

第7章 萨图尼努斯与马库斯·李维·德鲁苏斯 / 137

萨图尼努斯联合盖约·格劳西亚和盖乌斯·马略继续格拉古的改革——《塞尔维利亚法》的要旨：缓解行省压力、安抚骑士阶层、向全体公民开放审判权——萨图尼努斯的《农业法》——《粮食法》和《叛国法》——盖约·格劳西亚政敌曼米努斯遇害——萨图尼努斯遭到攻击并被盖乌斯·马略抛弃——里西尼亚法律的颁布预示着同盟者战争的爆发——马库斯·李维·德鲁苏斯酝酿改革——踩着格拉古兄弟的脚印前行——马库斯·李维·德鲁苏斯关于意大利人、粮食、殖民地和骑士的提案——政敌菲利浦——马库斯·李维·德鲁苏斯遇害

第8章 同盟者战争 / 155

有产者与小农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同盟者战争在阿斯库路姆爆发——同盟军定都可飞尼奥——第一年起义军节节胜利——《优利娅法》颁布后同盟军节节败退——苏拉的崛起和盖乌斯·马略的陨落——《普劳提乌斯·帕皮里乌斯法》——战争第一年——同盟军打败多名罗马将领、攻陷一座座城市——翁布里亚人和伊特鲁里亚人起义——战争第二年——格涅乌斯·庞培·斯特拉波、科斯科尼乌斯和苏拉分别在北部、东南部和西南部获胜——罗马革命——两支派系试图拉拢同盟军——起义的余火在米特拉达梯战争后被扑灭

第9章 苏尔比斯·鲁弗斯 / 177

罗马的财政危机——苏尔比斯·鲁弗斯试图改革政府、彻底授予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苏尔比斯·鲁弗斯的法律在盖乌斯·马略支持下得以实行——苏拉被逐、逃往诺拉、整顿军队、讨伐盖乌斯·马略——苏尔比斯·鲁弗斯遇害——盖乌斯·马略战败逃离罗马——苏拉重组元老院和大会后离开意大利

第10章 盖乌斯·马略与科尼利厄斯·秦纳 / 191

盖乌斯·马略亡命天涯——盖乌斯·马略在西尔策依、敏特奈、迦太基的奇遇——科尼利厄斯·秦纳担任执政官——科耐乌斯·屋大维放逐科尼利厄斯·秦纳——科尼利厄斯·秦纳逃往坎帕尼亚军中、率军杀回罗马——盖乌斯·马略回到伊特鲁里亚——科耐乌斯·屋大维召回格涅乌斯·庞培·斯特拉波——格涅乌斯·庞培·斯特拉波驻足科林门——盖乌斯·马略与科尼利厄斯·秦纳入驻罗马——科尼利厄斯·秦纳权倾罗马

第11章 第一次米特拉达梯战争 / 209

塞多留在西班牙——罗马获得的又一遗赠：利奈——米特拉达梯六世的历史——米特拉达梯六世顺从于曼尼乌斯·阿基利乌斯——曼尼乌斯·阿基利乌斯强行发动战争——曼尼乌斯·阿基利乌斯战败被杀——屠杀亚洲的罗马人——放弃亲征罗德岛

第 12 章 苏拉在雅典和亚洲 / 227

亚里斯提昂唆使雅典人反叛——苏拉登陆伊庇鲁斯、围攻比雷埃夫斯和雅典——苏拉的困境——攻占雅典和比雷埃夫斯——在喀罗尼亚和奥科美那斯河边打败阿基劳斯——停战条件——米特拉达梯六世的暴政——费穆布里亚杀死卢修斯·弗莱克斯后死于苏拉之手

第 13 章 苏拉在意大利 / 245

苏拉登陆布鲁迪辛乌姆，拥护者蜂拥而来——蒂法塔山战役——塞多留前往西班牙——公元前 83 年苏拉控制了皮西努姆、阿普利阿和坎帕尼亚——萨克里波图之战——苏拉将小马略围困在普雷尼斯特城——帕皮里乌斯·卡尔博与梅特路斯·皮乌斯之间悬而未决的皮西努姆之战——屡次援助普雷尼斯特城未果——帕皮里乌斯·卡尔博逃往非洲——帕皮里乌斯·卡尔博的副官危及都城——苏拉前来解围——庞提乌斯·泰利辛努斯的垂死一搏——科林门战役——苏拉告急——帕皮里乌斯·卡尔博和卢修斯·多米蒂乌斯之死——格涅乌斯·庞培在西西里和非洲的功绩——虚荣的格涅乌斯·庞培——穆雷纳挑起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塞多留在西班牙——塞多留的成功和在当地的权势

第 14 章 苏拉的独裁统治及苏拉之死 / 271

苏拉的黑名单——苏拉和尤里乌斯·凯撒——康尼利——苏拉恐怖的性格——苏拉之死及声势浩大的葬礼

第 15 章 苏拉的反动政策 / 285

《科尔内利亚法》——苏拉重组元老院、削弱官员权力、削弱大会职能、将司法权交还元老院——苏拉起草的其他法律——反衬格拉古政策的合理性

专有名词对照表 / 295

第1章 革命前奏

精彩看点

革命前罗马的阶级构成——罗马公地——早期农业法改革尝试——罗马奴隶制——第一次奴隶战争——贵族、骑士派、平民派、骑士——罗马社会结构——海外行省的情形

公元前2世纪后期，古罗马在世界文明中独领风骚、傲视群雄。三百年间，它将自己的邻邦逐一击败，成为意大利的霸主，书写了一段辉煌的对外征服史。公元前146年，罗马彻底击败自己的宿敌迦太基，并一举吞并了希腊。公元前140年，一场叛乱为罗马除去了维里亚图斯。维里亚图斯是一位藐视罗马统治的将领，他曾多次使罗马军队在西班牙溃不成军，他指挥的游击战是西班牙史上的一段传奇。罗马共和国通过公元前133年的努曼提雅焚城惨剧与公元前132年对西西里岛奴隶起义的血腥镇压，向敌人傲慢地宣示：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至此，除了一些小规模奴隶起义，以及一个冒名顶替帕加马王国^①后裔的人公然质疑罗马继承阿塔罗斯三世遗产^②的合法性之外，地中海沿岸的每一寸土地都臣服或受制于这个国土面积不及现在伦敦一半的城邦。约一个世纪后，曾为罗马共和国的强盛立下卓著功勋的政体不复存在。

描述罗马的对外战争并不是本书的重点。虽然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从没停止附和胜利者的最强音，那些凯旋的将士也在自己的国家逐渐占

① 帕加马王国（前281—前133），古希腊时期的国家，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译者注（本书除原注外均为译者注，不再另行注明）

② 帕加马国王阿塔罗斯三世驾崩时无子嗣，留下遗嘱将帕加马王国并入罗马。

据了重要职位，但接下来的军事行动再也没有像萨姆尼特战争和布匿战争那样引人注目，因为人们的目光都聚焦在以城市为战斗舞台的激烈的社会斗争上。百年革命的第一阶段（前五十年）开始于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的改革，结束于亚克兴角战役。这一阶段也是共和体制式微、君主专制萌芽的重要时期。但想要全面了解这五十年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必须先介绍一下罗马的阶级构成。

揭开历史神秘的面纱，这一时期的罗马社会，除了奴隶阶层，还包括两个阶层。其中一个统治阶层，由元老构成，他们是国家宪法的制定者。当时的元老院与罗马人民是一对不可分割的概念，因为罗马共和国的简称是“SPQR”，即元老院与罗马人民。另一个是被统治阶层，即依附民，他们是社会统治阶层以外的阶层。也许我们对“patrician”一词比较熟悉，它是由“patre”派生出来的，现在的意思是贵族，但这个词一开始指借助婚姻获得成功的人，并没有现在这么复杂的含义。元老与依附民之间的关系类似于最温和的奴隶制度下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又类似于奴隶解放时期保护人和自由民（解放了的奴隶称自由民）之间的关系。元老阶层与依附民阶层的存在由来已久，而且众所周知。除此之外，平民阶层正在悄然





公元前 31 年，屋大维在希腊的阿克提姆与安东尼决战，罗马战船采用“钳子”战术，击溃了安东尼和埃及艳后的联合舰队（480 艘战舰），史称“亚克兴角战役”。这幅图描绘了屋大维在亚克兴角战役中击溃安东尼和埃及艳后的联合舰队的场景



布匿战争是在古罗马和古迦太基两个古代奴隶制国家之间为争夺地中海西部统治权而进行的一场著名战争。这幅图描绘了布匿战争中汉尼拔率领迦太基军翻越阿尔卑斯山的场景

兴起。依附民与平民的区别是：依附民不享有政治权利而平民享有政治权利。关于平民阶层的兴起众说纷纭，他们可能是解除了依附关系的依附民（类似于奴隶的解放），可能是通过入伍、经商或从事手工艺劳动等被罗马社会接受的外国人，也可能是通过奋斗获得平民权利的依附民。“平民”一词究竟是源于塔林组织还是它的前身目前还没有定论，但可以肯定的是，一个新的政治阶层正在崛起。根据当时的宪法（据说由古罗马第六任国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起草），罗马每一个自由人都享有公民权，拥有在百人会议上投票的权利。然而，虽然平民享有公民权和贸易权，并且可以拥有私人财产甚至指定财产继承人，但他们要经过长期不懈的艰苦奋斗才能获得与元老阶层平等的政治权利。他们一路披荆斩棘，一步步从贵族那里获得通婚权、入仕权，其间，保民官是推动他们获得政治平等权的源动力。保民官的前身是平民法官，公元前494年的一次平民撤离运动^①使他们在历史上的重要性初露锋芒。他们代表罗马人民的自由权利，就像今天的报业代表民众的自由权一样。保民官存在的意义是批评当政者。言论自由的温床催生了行动自由。凭借对外战争，罗马征服邻邦，称霸意大利，进而在地中海傲视群雄。与此同时，罗马国内也正在进行一系列改革。寡头政府通过改革成为财阀集团，接着改革政府又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君主政治。这里我们不会详细描述罗马早期的变革过程，因为政治革命已经结束，我们要将篇幅留给即将到来的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有其深刻的根源，实际上，有时候这种根源就是政治革命的根源。我们不妨拿英国的历史做个比较，因为英国历史在这方面与当时的罗马非常相似。英国的政体，一开始是寡头统治的君主政体，寡头阶级与富豪阶级间先是对抗，继而

① 公元前494年的平民撤离运动是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也是罗马历史上第一次和平撤离运动。

联合，这种联合表面上看似平等，但实际权力还是掌握在寡头手中。当时的罗马，中产阶级试图通过拉拢下层民众，迫使上层阶级分享部分特权。但上层阶级反过来也可能求助自己的同盟。罗马的元老贵族的政治手段与今天的巨头大亨的手段大同小异，虽然他们发现这一时期的社会问题正在取代政治问题，但他们还是希望前期政治家们殚精竭虑未能解决的政治问题能在这一时期解决。然而，纵观历史，只要涉及富人与穷人、资本家与劳工、地主与佃农之间利益的问题，就会变得极其敏感。政治解放带给人们言论自由权，使他们能够适当地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这里，我们需要描述一下两千多年前格拉古兄弟为了罗马的改革事业牺牲自己的过程。今天，由于生活在工业社会，我们对工资问题的关注远远超过对土地问题的关注。然而危机产生的原理是一样的，当时罗马的社会危机基本上属于农业范畴。因此，在描述格拉古兄弟的改革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罗马公地的概念。

最初，罗马周围的耕地都是由附近居民开垦的，随着对粮食和衣物的需求越来越大，一部分人开始在这片土地上定居。军队从这些居民中招募士兵，因此他们受到兵役和土地税的双重剥削。于是，为了生存，一些小农户被迫向城里的富人借钱，由此催生了高利贷和债主阶层。不论当政者采取怎样的措施，还是无法抑制债主人数与债款金额的增长。另外，罗马每征服一座城市，都会没收它的一部分土地，并通过下述四种方法中的任意一种处置没收的土地：第一种，驱逐原有土地上的地主，将一部分罗马人迁到这里定居。这部分罗马人几乎全是平民，迁徙时他们只能带开垦土地所需的资本，定居后他们依旧保持罗马人的身份。第二种，将没收的土地卖掉。和现在一样，出售土地前，征服者会绘制一张关于土地的尺寸和边界的平面图，由国家保存。第三种，允许私人在缴纳地税^①或上交部分农产品的前提下“占有”这块土地。土地持有者

① 指以庄稼年产量的十分之一作为税金或因在公地放牧征收的税款。

可将其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进行买卖或使用，并且他的后代享有土地继承权。第四种，一部分土地充做公共牧场，但牧场的使用者必须根据牲畜数量向土地持有者纳税。这种制度效果显著，它符合了制度的制定者，即元老贵族的利益。实际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元老贵族是这一制度的唯一获益者。穷人没有能力购买罗马之外的大片土地，想要购买土地的穷人势必陷入债务危机，或是受到邻近富人的欺凌。如果穷人购买了土地，富人们会让自己的牲畜践踏他们的田地，或使用武力驱逐他们，甚至将他们蓄为奴隶。另外，富人们会将自己的一部分土地作为牧场，让依附民和奴隶照管他们的牲畜，于是出现了大庄园或大农场。这些庄园和农场后来成为罗马和意大利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耕地面积不断减少，自由人口数量也越来越少，随之而来的是军队募兵场地的缩小，奴隶队伍越来越庞大，他们忍受着奴隶主惨无人道的压迫。当时社会的普遍现象是，不劳而获者挥霍无度，在罗马掀起一股奢靡之风。随着对外征服的不断扩大，这股风气日益盛行。这一社会现象带来的另一个后果是，催生了一个比奴隶阶层地位更低的无名阶层，他们遍布意大利，遭受非人的待遇。贵族之外的平民是否有权占有土地的问题无从考证，但土地持有者可以将自己的土地随意卖给平民。因此，土地可能落入任意一个阶层或任意一个地区的富人手中。因为这些被视为私有财产的土地实质上归国家所有，并非真正的私有财产，所以引起了穷人的嫉妒与不满。

当国家有新的土地可以分配或正在进行殖民活动时，这种不满还处于可控状态。但在大革命前的二十多年，意大利几乎没有新的土地可以分配，也没有占领邻国土地的机会。这时，要求归还土地的呼声日益高涨。实际上，在共和国早期，斯普里乌斯·卡西乌斯^①曾尝试收回公地，

① 斯普里乌斯·卡西乌斯曾于公元前502年、前493年、前486年三次担任执政官。在最后一次执政官卸任后，立即受到控告，被处以死刑。



斯普里乌斯·卡西乌斯尝试收回公地，损害了大地主和奴隶主的利益，在其第三次执政官卸任后立即受到指控，并被判处死刑。这幅图描绘了斯普里乌斯·卡西乌斯被执行死刑的场景